



法硕精品教程



法律硕士联考应试宝典

法学、非法学

法理学

主编◎凯程教育

副主编 陈璐琼 王哲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法律硕士联考应试宝典

法学、非法学

法理学

主编◎凯程教育

副主编 陈璐琼 王哲

序 言

法律硕士研究生是近年来非常热门的考研报考专业。但是法律知识相对于一般人文社会科学而言，学习难度较大，因为其有一套独特的逻辑体系。这对于复习周期在半年到一年的法硕（非法学）同学而言，时间短、任务重，难度可想而知。而报考法硕（法学）的同学虽然本科就学习过法律，但是往往在本科阶段缺乏系统而专注的学习，所以法律知识一般也是比较薄弱的，更不能应对研究生专业课考试的要求。针对前述考生需求，作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亮点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体例丰富，方便理解；重点突出，方便应试**”。具体如下：

1. 体例丰富，方便理解。本书在撰写知识时，每个章节分为**考情概述**和**正文解析**两大部分。考情概述具体包含**复习指导、考情分析、重点难点、大纲变化、知识框架**五个部分，这些模块的设计是为了帮助同学们迅速对本章内容有一个宏观把握；而正文解析在书写知识点时又采取了**重点提示、核心概念提示、已考提示、凯程提示和已考真题**等体例，以便于同学们深刻理解和记忆相关知识点。

2. 重点突出，方便应试。本书作者均是现在国内法硕辅导的一线名师，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作者在撰写时充分遵循了“覆盖全面和轻重区分”的要求，既全面覆盖考试大纲，同时又根据知识的重要程度，给予了不同的轻重“笔墨”，以帮助读者最大程度地提高复习效率，把握考试重点。

由于法硕（非法学）与法硕（法学）的考试大纲知识点完全一致，但后者考试深度又较高，所以本书撰写时在保证知识点覆盖大纲内容的基础上，又适当进行了重点知识的拓展，以方便两类考生对考试的需求。作者特别想强调的一点是：法硕（法学）考试的同学不能局限于法硕（非法学）同学的知识深度，更不能拘泥于法硕（非法学）的相关复习书籍，所以本书在法硕（法学）的重要知识点上均有大幅的扩展。

作者还想和大家谈谈法硕的学习方法。法硕的学习需要注重四个关键点，具体而言：

第一是**注重理解**。文科特别是法律知识，在学习时首当其冲的应该是理解，而不是记忆（遗憾的是大部分同学学习文科知识恰恰反其道而行之）。法律的学习更强调理解。所以大家在刚开始学习的时候不要死记硬背，而是应该从知识本身去努力理解。

第二是**构建体系**。建立知识体系对于学好文科知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但是根据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很多同学的学习都是“捡芝麻式”学习，对于法律知识完全没有知识体系。这种学习方法非常不利于理解和记忆冗繁琐碎的法律知识点。

第三是**研读真题**。既然是考试，就必须有重点。重点怎么体现，主要在已考真题中体现。正所谓“学古明今”，所以同学们还需要在**中期**注重对真题的研究。但是，这个研究工作务必在系统学习完基本知识后再进行，而不是从一开始就要研究真题。

第四是**多遍重复**。对于考试而言，作者经常讲“把一本书看十遍，要远胜于把十本书看一遍”。所以，把一本核心书目看透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很多同学往往就是一本书看一两遍后就转到其他书籍上去了。希望大家在复习中能够做到“把书看透、看烂”。



本书由凯程教育集训营负责人王哲进行组织和策划,并进行了初步但完整的校对工作,具体为:刑法部分作者为庄乾龙老师,民法部分作者为田浙铭老师,法综(法理学、宪法和法制史)部分作者为陈璐琼老师。

本书公众号为凯程法硕考研(kcfashuo),同学们可以关注并和我们留言沟通。

本书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凯程教育 王哲

目 录



第三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 论	5
第一节 法 学	5
第二节 法理学	9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12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2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13
第三节 法的本质	14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1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6
第二节 法的演进	18
第三节 法律全球化	22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24
第一节 法的作用	24
第二节 法的价值	26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31
第一节 法的渊源	31
第二节 法的效力	34
第三节 法的分类	36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38
第一节 法律要素	38
第二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43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44

第七章 立法	47
第一节 立法概述	47
第二节 立法原则	49
第三节 立法程序	50
第八章 法律实施	52
第一节 法律实施概述	52
第二节 执法	53
第三节 司法	55
第四节 守法	59
第五节 法律监督	60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63
第一节 法律职业	63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	65
第三节 法律解释	66
第四节 法律推理	69
第五节 法律论证	70
第十章 法律关系	72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72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3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6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7
第一节 法律责任	77
第二节 法律制裁	81
第十二章 法治	82
第一节 法治概述	82
第二节 全面依法治国	86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90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91
第二节 法与经济	92
第三节 法与政治	93
第四节 法与文化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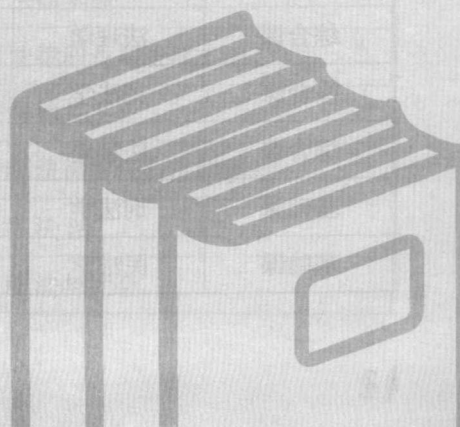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法 理 学

书名称	书类	书号	书价	书号	书价
***	***	***	10.00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10.00	***	***



基本内容和考查特点

法理学，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的理论法学学科，主要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法”这个现象的各个面向：法是什么？它从哪里来，又向哪里去，它有什么用，它对一个人、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甚至整个人类到底有什么意义等。法理学知识较为抽象，这点不同于民法和刑法，需要同学们多理解，多比较，要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加强背诵，这样才可以获取高分。

根据对历年真题的总结，我们认为法理学考查具有以下特点：

1. 重者恒重

所谓重者恒重，是指考试中考查过的考点往往会再次考查，以体现该学科的核心内容。每年考试重点考点重复率在 60% 以上。例如，“法与科技”这个重要考点就多次以不同题型被考查到。再比如 2019 年论述题考查的“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这已经是连续三年进行依法治国这个考点的论述题考查。因此，在复习法理学中，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根据历年真题所体现的高频考点进行“有的放矢”的复习。本书也将重要考点进行了特别提示，以方便同学们进行学习。

2. 新增考点与热点常考

历年新增考点往往是当年的出题点。如 2018 年 3 月中国进行了修宪，修宪的内容自然成了当年考试的重点内容。此外，考生还要关注社会热门事件。如 2018 年在轰轰烈烈的司法改革的浪潮后就考查了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置、高铁霸座案等。法理学备考一定要做到与时俱进！

3. 综合创新

综合创新主要体现在试题考查方式的改革上。如 2016 年法硕的论述题从法律意识的培养对于法治的重要性的角度进行论述，第一次采用了材料分析的方式，并引用了“中国式过马路”的热门事件，同时加入了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名言，要求做到结合材料，联系实际，充分论述。这是法硕论述题的一个“开创性”变化，它打破了传统意义上单纯的理论论述，加入了现实意义和理论深度。2018 年的论述题则结合了法制史上的清末修律来考查法理学上的法律移植。2019 年也对多个学科的知识进行了综合性考查。综合创新，对考生综合和灵活运用法理学知识的能力要求较高，同学们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

考试地位

法理学在法硕联考（含法学）中共计 60 分，与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组成综合课试卷，共计 150 分。我们来看一下历年法硕考试分值分布图：

部门	科目	分值	难度	重要性	性价比
综合课	法理学	60 分	★★	★★★★	★★★★★
综合课	宪法学	50 分	★★★★	★★	★
综合课	法制史	40 分	★★	★	★★★★
基础课	刑法学	75 分	★★★★★	★★★★★	★★
基础课	民法学	75 分	★★★★★	★★★★★	★★

法硕联考（含法学）法理学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材料分析题和论述题。单选题一般比较简单，要做到基本不丢分；多选题要仔细认真，多想慢答；简答题目前基本都集中于法的本体，强调对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了解，这个部分比较容易准备；材料分析题是法理学的亮点和难点，它不仅要求对材料能够总结归纳出考点，而且要求结合法理学基本理论进行详细作答，如果缺乏对该题型的熟悉，很难得到高分；论述题几乎都集中于法治这个部分，特别是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的口号，再加上领导人的最新讲话，2018年考查的“法治思维”和2019年考查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是来源于此。此外，未来的趋势是要考查西方的法学基本理论，特别是一些疑难案件的分析，比如安乐死、死刑废除和同性恋合法化等。综合上述题型难易程度分析，简单题目约占40%，中等难度题目约占30%，难度较高题目约占20%，高难度题目约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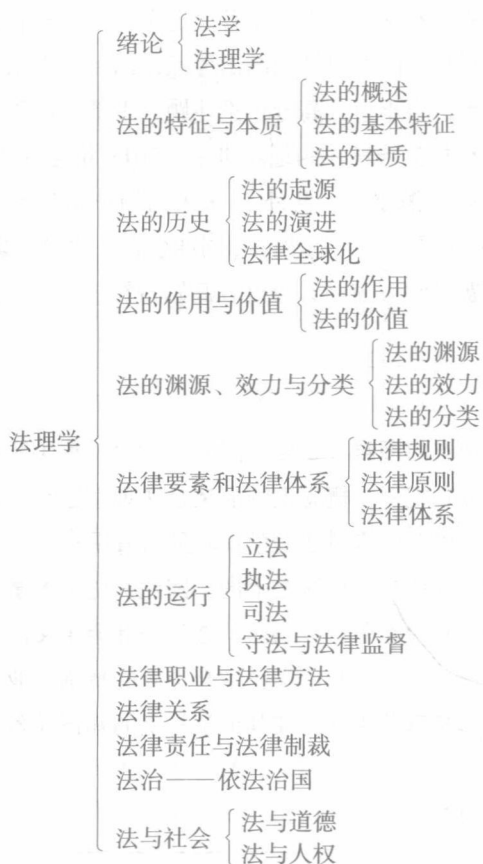
学习方法

考生要认真加强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不要妄图以“背诵”解决所有问题。在复习过程中，大家要特别注意对相关概念的区分和把握，概念上的混淆是法理学题目失分的最主要原因。同时，注重对于法理学知识体系的构建，以全面应对法理学试题的考查要求。比如，要认识到中国法理学是建立在对我国中国特色法治现状的认知和理解之上的。因此，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法理学考高分的关键在于把握这门学科鲜明的政治性色彩。当然，近年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改变得特别快，与时俱进的要求很高。此外，它是唯一一科与其他学科结合考查的特别专业。因此，考生要特别注意法理学的理念的跨学科考查方式，合理调用自己在其他学科上的知识储备，完成“中国特色法治”的构建。

法理学的主要涉及范围图示如下：

法的本体（静态）	一、法律是什么？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法的特征与本质
	二、法律有什么用？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三、法律是如何表现出来的？	第五章 法的渊源、效力与分类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法的演进（时间）	四、法律是怎样发展的？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法的运行（动态）	五、法律怎么用？	第七章 立法
		第八章 法律实施
		第九章 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
法与社会（空间）	六、法的目的是什么？	第十章 法律关系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十二章 法治
	七、法对外界的影响是什么？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知识框架图



第一章 绪 论

复习指导

本章是概述部分，概要地说明了什么是法学，简述了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学与相邻学科之间的关系、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法理学的内容和地位等。它共计两节，包括法学和法理学。第一节明确了法学的含义和研究对象，构建了法学的发展历史，其中西方主要法学流派是考试的重心。第二节法理学简单了解即可，它揭示了法理学的概念和地位、研究方法等。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考试的热门。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属于概述部分，往往以选择题的形式考查，不属于重点章节，个别知识点非常重要，如法学流派是每年必考的内容。考生要特别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和重要性。考试题型以客观题为主，兼有主观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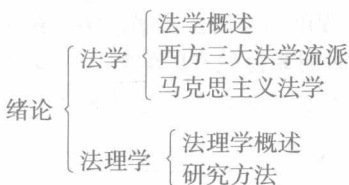
重点难点

本章重难点知识集中于法学流派，要了解每一个法学流派的观点、代表人物和缺点，特别是解决疑难案件的作用。难点主要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的记忆。

大纲变化

本部分大纲内容没有变化。

知识框架



第一节 法 学

一、法学的概念（2014 法学；2011 非法学）▲▲▲

（一）法学的含义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它的研究对象是各种法律现象，并且法学是一门科学而不仅仅是学科。科学具有规范性和规律性，法学也具有规范性和规律性，因此，法学是科学。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各种法律现象。法学既要对法进行历史性研究——考查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分析它们的性质、特点以



及相互关系等；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体系、要素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

凯程提示：法学是对法律社会现象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的人文社会科学。

（三）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指由法学的各个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区分的分支学科所共同构成的一个法学知识系统。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所以法学的研究范围也就十分广泛，从而形成众多的分支学科。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

第一，从法律的发展角度，可以划分为立法学、司法学、法律解释和法律社会学。

第二，从认识论角度，可以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基本理论，主要是法理学和法制史。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如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和国际法学等。这一划分方法是目前的主流划分方法。

第三，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角度，还可以划分为法学本科与法学边缘学科。

凯程提示：“边缘法学”，一般横跨两个学科或由两个学科整合而成，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等。它与法学本科相对应，主要表现形式是“法××学”，如法社会学、法医学等。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2015 法学；2015 非法学）▲

（一）法学产生的条件

法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法学的产生落后于法的产生，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较晚。法学的产生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材料积累到一定程度，二是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学者的出现。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1. 西方法学发展

（1）起源。西方法学最早起源于古希腊。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成文法不多，但以习惯法为主体的法律制度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希腊法学是在希腊哲学的问题探讨下产生的。

（2）成形。西方法学在古罗马时期成为独立的学科。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是古代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特别是由于奥古斯都大帝建立的法学家官方解答权制度，使法学不仅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且成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

凯程提示：五大法学家的解释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

（3）中世纪。中世纪是西方社会最灰暗的时期。基督教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独立的法学消失，法学成为神学的婢女，但也不乏亮点。如托马斯·阿奎那的著述中包含着丰富的法律思想。到12至16世纪，出现了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并再次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出现了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到后期发展为评论法学派。注释法学派侧重于对法律条文的单纯的注释，而评论法学派则以注释与评论并重，以适应时代的要求。

（4）文艺复兴。伴随着17世纪开始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自然法学派成为近代资产阶级国家民主和法制模式的主要设计师。它的核心是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其典型的表达形式是“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论”（自然权利论）。从18世纪末开始到19世纪后期，欧洲大陆陆续出现了哲理法学派（康德、黑格尔）、历史法学派（萨维尼）和分析法学派（奥斯丁）等。

（5）20世纪初，西方社会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法的社会化取代个人主义思潮成为时代潮流，社会法学派适时问世。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二战”后），新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新分

析法学派、经济分析法学派、批判法学派、女权主义法学派等纷纷问世。

2. 中国法学的历史

(1) **天命神罚**。我国在夏、商、西周时期就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尚书》记载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思想和政策。

(2) **诸子百家**。春秋战国的几百年是中国法律思想兴盛和大发展的时期。诸子百家，百花竞放。儒、法、墨、道四家都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做出了贡献，其中法家的贡献尤为突出。

凯程提示：法家总结了历史上的和现实中的治国经验，把法治推崇为立国和治国之本，明确提出“缘法而治”“以法治国”等主张，并发动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政治改革和变法。

(3) **德主刑辅，法律儒家化**。从秦建立中央集权开始，到了汉朝，由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法律开始儒家化。汉以后的儒家思想以儒学为主，实行儒法合流，在德主刑辅的原则下实行礼法合一。中国古代的法律文化遂成为以儒家法律思想为核心的文化系统。同时，在法学领域出现了通常所说的“律学”（亦称为“刑名律学”），即根据儒学原则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进行讲习、注释的法学。在两千多年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据统治地位，法学衰微。

(4) **中国近代**。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当时的爱国人士都主张变法图强，法学领域也开始传入一些西方的法律思想，西方法学对我国的影响逐步扩大。

凯程提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剥削阶级在中国的统治地位，法学领域取而代之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

易考题型 选择题

三、西方主要法学流派（2018 法学；2018、2017 非法学）▲▲▲▲▲

1. 自然法学派

关于自然法的含义，在人类认识史上出现过多种不同的认识，但通常是指关于正义的基本和终极的原则的集合。自然法学派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学派，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哲学思想。希腊人很早就提出了法律的二元论观点，即存在着两种法律，一种是国家制定的“实在法”，就是国王或执政者颁布的成文法，另一种是“自然法”，它存在人心之内，虽然没有明确的文字表达，却是适用于万事万物永恒和普遍的法律。

自然法学派特别强调在人定法之外，还有超越实证的“自然法”存在，认为法律必须符合自然法的要求，保护自然权利。根据这个理论，自然法学派提出了社会契约论等以人为本主义法律观，主张天赋人权，认为人人平等。自然法学派主张法是理性的体现，有大自然的理性，也有神的理性，也包括人的理性。它强调普遍永恒的存在，自然法高于人定法，**特别强调人定法符合自然法时才是真正的法律，即“恶法非法”**。

凯程提示：近代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有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洛克提出了分权理论；孟德斯鸠对此进行了完善，形成了三权分立学说；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深入人心。现代的新自然法学代表人物则有富勒、罗尔斯和德沃金等。富勒的《法律的道德性》强调最低限度的道德是法律存在的基础；罗尔斯的《正义论》认为社会正义才是法的目的；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提出了“权利本位”的思想。

2. 分析法学派

19 世纪，哲学开始转向，从形而上学的逻辑分析走向关注现实的实证分析，在此影响下，分析法学派应运而生。分析法学派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反对形而上学的思辨方式，认为法的研究

对象就是“实证法”(人定法)。分析法学派不承认自然法的存在和作用,反对超越现行法律制度的任何企图,主张恶法亦法。分析法学派试图将价值考虑排除在法理学科学研究的范围之外,并把法理学的任务限定在分析和剖析实在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在分析法学派看来,法律归法律,道德归道德,法学应当关注规则、语言等,分析法律术语,探求法律命题,而不是讨论公平正义等。关注法律是什么,而不是法律应当是什么。

凯程提示: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边沁、奥斯丁。边沁是奥斯丁的老师,他的《一般法理学》奠定了分析法学派的基本方法,奥斯丁是分析法学派的开山鼻祖,他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把法律从虚无缥缈的上空带回到了踏实的大地。20世纪分析法学派的代表则有凯尔森、哈特等。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强调对法律的规范分析,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中提出了“法律规则说”,完善了奥斯丁的“命令说”。

3. 社会法学派

如果说自然法学派关注的是法律的价值,分析法学派关注的是法律的逻辑,社会法学派关注的则是**法律的实效**问题。社会法学派强调法的实际效果,它不关注法律的内容是否符合道德,也不关注逻辑是否严谨,它更关心法律在社会中的实施和作用,特别是法律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社会法学派起源于欧洲,发源于美国。在欧洲,代表人物包括奥地利的埃尔利希(埃利希)、德国的耶林等。在美国,霍姆斯、庞德等属于领军人物。如庞德提出了法社会学的目的:“法律是社会控制的工具,其目的是促进和保障社会利益,而不是惩罚和制裁。”

4. 其他学派

除了以上的三大法学流派,影响较大的还有19世纪的历史法学派、哲理法学派;20世纪的经济分析法学派、女权主义法学派等。到20世纪末,还出现了以批判法学、法与文学运动为代表的后现代法学思潮。

【小案例】从“洞穴奇案”看法学流派

在纽卡斯国,五位探险者被困在一个山洞中,水尽粮绝。为了活下去,被困者同意用抽签的方式吃掉一位。摩尔不幸被抽中而被吃掉。获救后,四位幸存者被指控谋杀,初审法院判决四人有罪并处以死刑,四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纽卡斯国的刑法明确规定,任何人故意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被判处死刑。

(1) 分析法学派:正义就是对法律条文的权威性的尊重。法典的规定非常明确。即使同情心会体谅这些人的悲惨境地,但是法官不能适用自己的道德观念来判案。所以,其他四人应该被判处死刑。

(2) 自然法学派:在人迹罕至的山洞,进入了“自然状态”,而生存属于第一法则。五个人用公平的方式签订了一个契约,而契约必守。法官要考虑法律的目的和精神,而不是冰冷的文字。若是法律有缺陷,法官要有勇气去弥补,纠正明显的立法错误。所以,其他四人应当无罪释放。

(3) 社会法学派:法律的目的是社会效果而不是抽象的法条主义。审判必须参考社会效果,显然山洞中吃掉一人、存活四人的社会效果要优于五人全部饿死。所以,其他四人应该无罪释放。

易考题型 选择题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2019-综-1)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科学的法学理论体系。马克思法学思想的最初出发点是康德法学与黑格尔主义。1843年夏秋之际,马克思撰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第一次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法学观,指出**市民社会是国家和法律的前提和基础**。这表明,马克思在从唯心主义法学观到唯物主义法学观、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中已经

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1846年年初,《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完成,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已初步形成。书中他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命题:“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1848年2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也是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光辉的重要著作。

在19世纪,马克思创作了《资本论》这部鸿篇巨著,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向新的高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全面系统地分析了构成法的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认为一定的法的关系是一定经济条件的法权表述,是经济关系的意志化。当然,马克思也看到经济关系并不是决定法的现象的唯一事物,一定的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历史传统等因素,对法的现象也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在自己的住宅里安详地与世长辞。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勇敢地捍卫了马克思的思想学说,并且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先后完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述,从而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

凯程提示:《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诞生。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1)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马克思准确揭示了法的现象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指出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2) **坚持法律具有阶级性和意识形态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主张法律的内容和程序都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识形态。

(3) **致力于实现人的解放。**马克思毕生关注于如何通过法律实现人的解放,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压迫和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

(三)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法学

马克思主义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相统一的人类社会发展理论,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也同时揭示了法律发展的普遍规律,所以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马克思主义为法学研究和法治发展指明了方向。

易考题型 选择题、简答题

第二节 法理学

一、法理学的概念(2016、2013 法学;2016 非法学) ▲▲▲▲

(一) 法理学的含义

法理学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二)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侧重研究法律的基本问题与一般规律,它所涉及的往往是法律现象中的一些带有方针性、战略性和方法论性质的问题。法理学的具体内容往往包括:

(1) 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如法的产生及发展规律、法的本质和特征等。

(2) 法社会学的基本内容,如法与政治、经济、国家、道德、科学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问题。

(3) 法发挥作用的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法律调整的过程和机制、法的创制、法律实施和实现等问题。

此外,如同其他国家一样,我国的法理学着重研究我国的法律问题和法治建设问题,其研究起点、重心和归宿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凯程提示：一句话概括，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古今中外的一般法，包含一切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 法理学是一般理论

法理学是从宏观的、整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的，而不是从微观的、局域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或者说，法理学思考和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而不是法律现象某一领域或方面的具体问题。譬如，什么是法，法有什么作用，法的价值有哪些，这些都是法理学的基本研究范畴；但是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或者具体的某类犯罪与刑罚问题，就不是法理学的直接研究范围。

2. 法理学是其他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

法理学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之处在于，法理学提供的不是法的具体的、实用的知识，而是法的抽象的、基础的理论。比如，法理学和民法学等部门法学都研究权利问题。部门法学主要研究各种具体的权利的具体问题，如何保护权利等。而法理学主要研究何谓权利、为什么存在权利、人应当有哪些权利这些根本问题，提供关于权利的基础理论。同时，法理学的理论之所以具有基础性，还因为它们是一定时代的法的精神、理念的表达。**法的精神与理念是各种具体的法律制度的内在灵魂，是整个法律体系大厦的精神支柱。**从“私有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理念到福利社会的“财产权负有义务的原理”，从“人人生而平等”到“特殊人群的特殊待遇的要求”，国家的角色从“守夜人”到“服务者”，从“父母官”到“公仆”的不同定位，不同时代呼唤不同的法律精神，新时代更需要新的法律理念。

3. 法理学是方法论

法理学是法学世界观和法学方法论的统一。法理学之所以是法学的方法论，一方面，法理学的理论对法学研究具有方法论价值。法理学的使命不仅在于认识和理解法律现象，为人们提供法的理论、思想，而且在于支配和指导人们的认识活动，为人们认识和理解法律现象提供方法论。另一方面，法学方法论也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

凯程提示：目前中国法学方法论之争主要集中于法教义学和法社会学的不同研究方向。法教义学要求从法律本身来研究法律，不挑战法律的权威。法社会学要求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关系来研究法律，它希望能够完善法律，实现法的目的。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一）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我国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法学研究的核心和基础方法，这是法学研究的哲学方法。除此以为，法学研究还可以分为一般的科学方法和法学特有的专门的研究方法。前者包括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调查的方法、价值分析的方法和阶级分析的方法等，后者则包括法律解释方法、立法技术和法律推理等方法。

（二）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学习和研究法理学，有助于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水平，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同时也有助于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乃至整个法律科学奠定必要的专业理论基础。

凯程提示：中国的法理学家在思考和研究法的一般性问题的同时，也要密切关注和研究中国的法律实践，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指南。在中国的视野中研究中国特色的理论问题，如党的领导等。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进行创造性转换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当代化、现实化和中国化的产物,是将普遍性的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的法治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结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规律的科学总结。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传承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借鉴了西方法治理论的优秀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程序化理论。这是邓小平同志较早提出的重大理论。

第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理论的创新发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理论。它主要体现为“人民主体地位”和“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

凯程提示:“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第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理论。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凯程提示:党的领导是关键,人民当家作主是目的,依法治国是途径。

第五,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理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凯程提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

第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论。“法治中国”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升级版,是对“以法治国”和“依法治国”的超越,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综合体。

第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和良法善治理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宪法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等理论。

凯程提示:良法善治理论超越了工具主义法治和形式主义法治的局限,是现代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

第八,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理论。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是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以法治规范改革行为,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各项改革。另一方面,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改革驱动法治现代化。

易考题型 选择题、论述题

自测题

1. 马克思主义法学鲜明的特征【新增】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及内容